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一次。

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之基本配備，現行僅規範車輛車體應具備警鳴器，未律定警鳴器之警報訊號。本次配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之公告，增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之警鳴器警報訊號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附表。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附表、事故應變車輛之車種及基本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種類	定義	車種	配備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警鳴器之警報訊號規定，爰新增備註三。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器材車	配置應變、偵檢設備之事故應變車輛。	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應變器材（如圍堵、止漏、除污設備及災害應變必要之環境危害偵檢儀器）。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防護衣、抗	環境事故勤務車	執行勘查、支援任務之事故應變車輛。	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警示燈、警鳴器及行車影像紀錄器。 二、通訊設備（如手持式無線電至少二支，需具有防水功能等）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防護衣、抗	

			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化靴、抗化手套、自攜式空氣呼吸器、防毒面具等)。
備註：				備註：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應使用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二五號硃紅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事故應變車輛車身顏色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起應使用臺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一之二五號硃紅顏色，車廂兩邊顯明位置以純白顏色正楷字體標示「環境事故應變車」、「所有人名稱」及車身後部標示「登記字號」。其標識材質為防水漆料或粘貼牢固之材料，字體尺度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一) 標示於車廂兩邊之「環境事故應變車」及「所有人名稱」，大型車每字至少二十五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十六公分見方；車廂兩邊無法標示者，得於兩邊車門標示，標示於兩邊車門之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 標示於車身後部之「登記字號」，大型車每字至少八公分見方，小型車每字至少五公分見方。			
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二、車輛車身之側方及後方應裝置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帶狀反光識別材料。			
三、 <u>車輛警鳴器之警報訊號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之內容及樣式規定設置。</u>							